

濉溪县 教育局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濉教〔2022〕3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濉溪县中小学教师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属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淮北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濉溪县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标准

（一）评审范围

- 1、我县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 2、我县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 3、我县各类民办学校已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且与学校已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在岗教师。

（二）评审标准

依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有关评审标准条件执行。

二、申报基本要求

全县编制内在职在岗教师实行评聘合一的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申报（含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申报人）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材料申报

1、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12月10日至12月14日（逾期平台关闭，将不再受理）。县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2月19日。

2、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点击“资讯中心”下方“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已注册人员直接登录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未注册人员先申请注册后登录即可。登录后，请先在“职称申报”网页右上角下载并查看《操作手册》，按照说明逐步进行操作。

4、有关要求：一是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提供的选项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二是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

描上传。三是论文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

(二) 纸质材料申报

对于内容较多，不便上传的能力条件材料，以纸质形式上报。材料以中心学校（局属学校、民办学校）为单位报送，报送时间：12月21日—22日，逾期不再办理。

包括：1、评审表（系统中导出，一份）； 2、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完整的教学设计；3、2021—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完整的《教师专业发展考评报告册》；4、一篇德育教育工作总结及由学校提供的师德师风证明材料；5、一篇结合本人教学有一定见解的经验总结及由学校提供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证明材料；6、一次校内及以上公开教学的完整材料；7、任期内同学科教师数、班级数和人均工作量证明；8、任期内原始课程表；9、出勤证明和工作量饱满证明；10、现仍在岗证明；11、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证明及佐证材料（二级提供，一个学期）；12、考评课材料（由学校自行组织，达合格即65分及以上）。

三、申报程序及办法

(一) 竞选推荐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竞选推荐；

(二) 组织初审

学校评审推荐小组进行初审。对申报教师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进行全面考核，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确保材料真实、齐全且手续完备。

（三）公开申报

申报工作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欢迎群众监督。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参评。

四、考核评审

各学校组织申报，由县教育局和县人社局按照规定程序、办法和评价标准、条件组织评审。

五、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申报教师的任职和学历年限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二）初次认定职称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可按管理权限做好职称的初次认定，认定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人逐级提交相应材料至评委会，职称初次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员级；大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助理级；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直接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助理级；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定中级。直接认定仅限初次、对已取得职称的人员不得再次认定。

（三）严肃职评纪律，违者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6日

